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同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能够保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以上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